

合同号: WJ-HJ-20240625-0430

备案号: FJ-20240625-0477

盐城市亭湖区、盐都区、东台市、滨海县及阜宁县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盐城市气象局

乙方: 中国气象局气象发展与规划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要求,甲方对盐城市亭湖区、盐都区、东台市、滨海县及阜宁县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招标,最终经相关评委评审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价

合同价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000.00元)。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委托服务所需要的人员、管理、纳税、差旅等所有费用。

###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85%;验收评审合格后,甲方在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0%。

2.2 如发生合同约定的处罚事项,甲方将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

2.3 乙方需提供税务发票。

### 3. 结算方式

3.1 固定总价结算。

3.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量增加的,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 4. 绩效评价服务内容

4.1 绩效评价报告包含两部分,共计6份报告:一是市局辖属的亭湖区、盐都区、东台市、滨海县及阜宁县五个气象站2023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独的绩效评价,共5份;二是盐城市亭湖区、盐都区、东台市、滨海县及阜宁县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体绩效评价报告,共1份。根据国家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绩效指标应包含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一级指标,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一级指标下按需制定若干二级指标,以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合理性。包括:前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等。

4.2 盐城市气象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报告1份,内容包括:市局气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管理要求、管理内容、管理流程,绩效评价机制及方法(指标),绩效评价报告构成等。需延展涵盖气象探测业务、气象准备保障业务、气象信息处理业务、气象预报预测业务、气象灾害防御和服务业务、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等6类气象业务内容。

5.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9月底。

6. 项目验收及交付



### 6.1 项目交付成果包括：

盐城市亭湖区、盐都区、东台市、滨海县及阜宁县五个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的绩效评价报告共 5 份；盐城市亭湖区、盐都区、东台市、滨海县及阜宁县五个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总体的绩效评价 1 份；盐城市气象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报告 1 份。

### 6.2 验收过程

在交付使用之前，必须履行验收过程。验收须履行正式手续，遵守以下工作步骤：

- (1) 提出验收申请；
- (2) 进行验收评审；
- (3) 形成验收报告；
- (4) 提交验收产品。。

### 7.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7.1 提供本项目有关情况、材料与文件；派出技术人员参加相关编制；为乙方现场勘察调研提供必要的支持。

7.2 按本合同约定付给乙方编制费用。

7.3 有权按合同中的条款督促检查乙方执行情况。

### 8.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按照《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盐城市气象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设计适用于盐城市气象局及辖属台站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组织《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管理咨询报告》编制工作，在委托期限内提供通过验收评审的《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管理咨询报告》印制版一式 4 份和电子文本。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由乙方负责。

9.2 甲方违约责任：由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延期，由甲方负责。

9.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中的条款不能履行时，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 10. 不可抗力

10.1 双方的任何一方，将不对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无法或延期执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行为负责。

10.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事件无法由当事方合理控制，也不是由于本合同中条款的疏漏或错误所致，或指其他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等。

### 11. 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凡因执行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交由属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双方皆可依法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廉洁纪律

12.1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12.2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工作宴请，严禁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2.3 如果出现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私下请吃喝、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以及任何形式的回扣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违约的，乙方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由甲方人员施压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保留合同规定之相关权利和义务。

12.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回扣、礼金、礼品、礼券等，可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甲方将对举报信息进行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密。举报电话：0515-88417426，举报受理部门：盐城市气象局纪检组。

##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其他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文件，请见招标文件、投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3.2 本合同必须由乙方独立履行，不得分包与转包。

13.3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

13.5 合同签订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东亭路1号。

13.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4年6月28日

